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35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謝平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捌仟捌佰伍拾肆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伍萬捌仟零參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四
日起至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謝平榮於89年7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
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
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
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債務人迄113年7月底尚積欠聲請人58,854元整未為清
償(消費款55,074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2,957元整及
違約金823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
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
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58,031
元自113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
息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0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